合同编号：甘国土资交评合咨字〔2012〕第11号

窑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海石湾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评估咨询合同

签字时间：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签字地点：　　甘肃省国土资源交易中心

窑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海石湾矿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权评估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方）： 甘肃省国土资源交易中心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团结路6号
法定代表人：苏德毅
联　系　人：王亮
电　　话：0931-8783512
传　　真：0931-8783512
邮 政 编 码：730030
乙方（受托方）： 北京恩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二区17号商务楼3层
法定代表人：唐长钟
联　系　人：张晶
电　　话：13997161711 13699276651
传　　真：010-64251139
邮 政 编 码：10002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华远街支行
帐号：11001069300056010599

北京恩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国土资源部认可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3】011号），并已于2012年3月27日经甘肃省国土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摇号方式选择为承担窑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海石湾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评估的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

行）》和《关于规范矿业权出让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订立合同如下，以兹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窑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海石湾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进行价款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书，并送交甘肃省国土资源交易中心。

二、评估范围

严格限定在以下拐点坐标核定的范围内。

序号	X	Y	开采深度
1	4025610.00	34581901.00	1450-950米
2	4027327.50	34582195.00	
3	4028555.00	34581747.50	
4	4029237.54	34581793.50	
5	4028939.98	34580597.68	
6	4028701.85	34580469.86	
7	4028782.50	34580291.28	
8	4028242.00	34579982.50	
9	4027680.00	34580155.00	
10	4026900.00	34579956.00	
11	4025942.00	34579675.00	

三、评估目的

本合同所约定矿业权评估目的为甘肃省国土资源厅有偿延续窑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海石湾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提供价款参考意见。

四、评估基准日

根据《矿业权评估准则》依法确定。

五、评估期限

本合同所约定的矿业权评估报告，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

作日内完成。但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而超限，可由双方重新议定评估期限。

六、评估费

1、评估费是甲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二项所列范围的委托事项应付报酬（含评估报告评审所需费用）。矿业权评估报告经评审确认后，并送交全部资料之日起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共计伍万元整（小写：￥50000元）。

2、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三次未能通过专家评审，或有违规、造假等行为，取消乙方评估资格，不再支付评估费用。

七、双方的义务与权利

（一）甲方:

1、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甲方为该合同所约定的矿业权评估提供评估所需基础资料。

2、负责对评估对象现场核查事宜的协调联系。

3、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费用。

4、对评估过程和结果提出质询，并要求书面说明。

5、对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以及相关地质资料的内容，在甲方未公开评估结果之前，乙方不得将评估结果透露给第三方；并要严格保密相关地质资料的内容，不能作其他用途。

（二）乙方:

1、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技术标准进行评估，严格遵循矿业权评估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和科学性原则，并不得与矿业权申请人有任何形式的串通、舞弊行为。

2、对甲方提出询问进行书面解答说明。

3、充分进行市场调查和信息收集分析。

4、根据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

5、获得约定报酬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可协商解决或按法律程序解决。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补充合同。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3、评估报告经评审通过后，乙方需提交修改后的评估报告书7份，光盘两张。

4、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